

霍尔果斯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6日，受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承担了霍尔果斯通用机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工程名称：霍尔果斯通用机场项目。

建设地点：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管辖。

主要工程内容：拟建场址位于霍尔果斯市中心城市东南侧的莫乎尔牧场，连霍高速及国道国道312南侧约14km，省道S213东侧约7.8km，北干渠南侧。机场本期飞行区等级指标为3B，远期飞行区指标为4C。本期工程新建1条1900m×30m的跑道、机坪按8个B类机位、6个A类机位以及3架直升机机位进行考虑；配套建设综合业务区、生产辅助设施区、动力公用设施区等设施。本期机场项目总投资21915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999-8792207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991-4182187

邮政编码：830063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 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公司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